




#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CQC12-448162-2009

---

A large, light blue watermark of the CQC logo is centered on the page, behind the main title and English text.

##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appliances for skin  
or hair care

2009年10月28日发布

2009年10月30日实施

---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## 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，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规则与 CQC12-448100-2009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》结合使用。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，表示 CQC12-448100-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代替”的部分，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；CQC12-448100-2009 规定“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”的章节，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；本规则中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，表示除要符合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外，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要求。

本规则代替 CQC/R Y268-2008。

制定单位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参与起草单位：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所

主要起草人：刘国荣 李政勇 何东达



## 1. 适用范围

增加：

本规则适用于作为家用及类似用途的，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，不带电加热元件用于对头发和皮肤护理的护理器具的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，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 + 电磁兼容认证。。

## 3. 认证申请

### 3.1 认证单元划分

3.1.1 增加：

产品种类（喷射式干手器、面部桑拿器等）、安全结构类型（防触电保护类型、防水结构类型）、控制方式（机械控制、电子控制）、安装方式（手持式、便携式、固定式）、外壳型式（金属外壳、全塑外壳）、电机类型（电容电机、罩极电机、直流电机、串极整流子电机等）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。

## 4. 型式试验

### 4.1 样品

4.1.2 样品数量

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，覆盖型号各 1 台。

### 4.2 型式试验

4.2.1 依据标准

4.2.1.1 安全标准

GB4706.1-2005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：通用要求》

GB4706.15-2008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：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》

## 7. 获证后的监督

### 7.3 监督抽样检测(必要时)

7.3.2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为每一产品种类抽取 1 台样品。